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敏、李华尧、楼婷、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等各项活动的需要,公司仍可能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签署批准;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计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提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 1.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书;
- 2.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等。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卫庆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2021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于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措施》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银华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持股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景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系人:包宇芬、龚霖翔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9	《关于 2020-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A 股每股转增 0.3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将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4,879,710.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2,476,161.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53,312.41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67,649,67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00,804,531.69 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2,377,711.0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332,6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332,65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07%。

2.上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332,65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7,459,057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8	-	2020/5/11	2020/5/1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86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58,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8	-	2020/5/11	2020/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个人股东贺赞辉、贺颖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